

[办理结果标注（A1）]
[是否同意公开（是）]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提案主办〔2024〕3号

签发人：刘波

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147 号提案的答复

宋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浑河两岸增设公共应急救援救生设施设备的建议提案收悉，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落实，现答复如下：

一、加设救援设施

分别在高阳橡胶坝、月牙岛橡胶坝、戈布橡胶坝、将军橡胶坝、城东橡胶坝、万新橡胶坝 6 个管理楼内增设救援救生设施，并在救生圈、救生衣、救生绳、救生杆、救援箱等必须救援设备基础上再配备橡皮船和水上救援机器人等设备。每座橡胶坝管理楼都有专职值班人员，24 小时在职在岗，确保救援救生设施随用随取，并做好维护增补工作。

二、加强巡查巡视

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河道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浑河两岸巡查巡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在特殊时期，尤其在汛期，增加人力物力，加密巡查巡视密度，及时劝解和疏散危险区域人员，防止伤亡事故发生。

三、强化宣传教育

在浑河两岸显著位置设置宣传牌、宣传栏，重要部位设置条幅，提示广大群众注意安全及遇到危险自救措施等。在汛期等关键时期，采取专题展板、分发宣传册等多种形式进行警示教育。

感谢您对浑河两岸管理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抚顺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